

认罪认罚“可以型”从宽模式研究

饶玉, 孙悦媛

上海政法学院刑事司法学院, 上海

收稿日期: 2026年5月8日; 录用日期: 2026年6月3日; 发布日期: 2026年6月16日

摘要

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正式确立的认罪认罚“可以型”从宽模式,是关于认罪认罚与从宽处理之间复杂关系的深刻理解与重新诠释。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促进诉讼领域的发展,但具体分析“可以型”从宽模式,梳理规制现状后发现,在司法实践的操作中,仍然存在内涵模糊导致适用案件不明确、量刑规范化程度不足、从宽处理权利难以保障和加剧公权力行使与被害方利益保障的冲突等问题。基于此,从“可以型”从宽模式的内涵逻辑体系出发,利用语义分析法研究“可以型”从宽模式的内涵,在现行司法解释理论依据的基础上,明确当前模式的困境和现实障碍,从而提出优化认罪认罚从宽情节、设计科学化从宽处罚的量刑原则、强化当事人的权利保障、规范司法机关量刑建议权和刑罚裁量权的适用等相关建议,进一步拓宽“可以型”从宽模式的发展,深化认罪认罚从宽模式的价值。

关键词

认罪认罚, 理论依据, 可以从宽, 优化路径, 量刑建议

Study on the Lenient Mode of “Permissive Model” in the Guilty Plea and Accept Punishment System

Yu Rao, Yueyuan Sun

School of Criminal Justice, Shanghai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Shanghai

Received: May 8, 2026; accepted: June 3, 2026; published: June 16, 2026

Abstract

The lenient mode of “permissive model” in the guilty plea and accept punishment system established in the Criminal Procedure Law in 2018 is a profound understanding and reinterpretation of the complex relationship between guilty plea and leniency. The application of leniency system of

guilty plea promotes the development of the litigation field. However, after a specific analysis of the “permissive model” and the review of the current regulatory situation, it is found that there are still some problems in judicial practice, such as ambiguous connotation leading to unclear applicable cases, insufficient standardization of sentencing, difficult to protect the right of leniency and aggravating the conflict between the exercise of public power and the protection of the interests of the victim. Based on this, starting from the connotation logic system of “permissive model”, this paper studies the connotation of “permissive model” by using semantic analysis method, and clarifies the predicament and practical obstacles of the current model on the basis of the current theoretical basis of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Therefore, the author puts forward relevant suggestions such as optimizing the circumstances of leniency of guilty plea, designing the sentencing principle of scientific leniency, strengthen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the parties, standardizing the application of the sentencing suggestion power and penalty discretion power of the judicial organs, further broaden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lenient mode of “permissive model” and deepening the value of the lenient mode of guilty plea.

Keywords

Guilty Plea, Theoretical Basis, Can Be Lenient, Optimized Path, Sentencing Suggestion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绪论

1.1. 研究背景和意义

1.1.1. 研究背景

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后文简称《刑事诉讼法》)正式确立的认罪认罚“可以型”从宽模式,是关于认罪认罚与从宽处理之间复杂关系的深刻理解与重新诠释。但是,从当前的实践情况来看,该制度目前并未对实际诉讼进行更为细致化和系统化的法律规制,尤其是在该模式适用案件范围和适用条件上,由此产生了关于认罪认罚从宽领域的一系列风险问题。基于此,本课题在通过梳理现有国内文献资料的基础上,分析当前制度适用模糊的现实障碍,对认罪认罚从宽模式进行类型化分析,进一步提出认罪认罚“可以型”从宽模式的优化路径。

1.1.2. 研究意义

1) 理论意义

本课题研究从认罪认罚“可以型”从宽模式的理论体系出发,对该模式的语词分析、实体内涵、适用逻辑进行深入研究。对于认罪认罚从宽模式理论层面认定较为混乱,虽然相关的研究文献较多,但对于认罪认罚可以的内涵、从宽的范围等方面存在着争议,这些问题的理论研究迫在眉睫,笔者在充分的资料梳理工作之后对该理论问题进行深入剖析,揭示认罪认罚“可以型”从宽模式的本质和特点,有助于更好地理解 and 执行认罪认罚相关的法律规定。

2) 实际意义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已经引起了广泛的讨论,认罪认罚从宽模式不仅是一个理论问题,它更是一个实践问题。本研究进一步明晰认罪认罚领域存在的共性问题以及本篇论文研究主题“可以”从宽涉及的个性问题,在厘清认罪认罚“可以型”从宽模式实体内涵的基础上,为认罪认罚案件的审判处理提出有益

建议, 有效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促进公权力的行使, 从而维护司法公正和社会和谐。

2. 认罪认罚“可以型”从宽模式的内涵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不仅是程序问题, 其实体内涵也有待厘清[1]。利用语义分析的法学研究方法, 结合当前模式的学术理论和实际运用, 可以将认罪认罚“可以型”从宽模式拆解为以下四个部分, 即“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四个部分。

2.1. “认罪”的内涵

学术上主要有三种看法, 第一种理解是认事说, 如陈光中教授提出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认罪”, 是指犯罪嫌疑人、被追诉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 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2]。第二种是承认犯罪构成说, 即要求被追诉人承认自己的罪行符合犯罪构成学说。例如, 有学者将认罪定义为: 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 承认自己的行为构成犯罪[3]。第三种是承认罪名说。该说认为认罪的标准是在认事说的基础上, 承认追诉人在量刑建议中的罪名。笔者认为可从认罪的程度把“认罪”分为广义和狭义两方面, 广义的认罪是指被追诉人对自己的犯罪行为有认知能力以及积极主观心理态度, 即对犯罪性质的认识, 典型的包括自首和坦白。而狭义的认罪则是指被追诉人自愿、如实地向司法机关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 认可指控的罪名并且愿意承担法律责任。但认知罪名对于普通被追诉人来讲是有一定难度的, 对于此罪和彼罪的理解也不同, 采取狭义说对被追诉人是有些苛刻, 因此本文采用广义说。

2.2. “认罚”的内涵

关于“认罚”一词, 《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下文简称《指导意见》)第7条指出“认罚”是指犯罪嫌疑人、被追诉人真诚悔罪, 愿意接受处罚¹。但一些学者认为, 认罚是被追诉人仅承认量刑事实, 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不应成为其认可的对象[4]。笔者看来, “认罚”体现的是被追诉人认罪悔罪承担责任的主观态度, 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量刑。真诚悔罪体现在侦查阶段积极配合侦查机关的调查, 起诉阶段自愿认同检察机关作出的起诉或不起诉的决定, 审判阶段同意签署按照法院判决执行刑罚的法律文书, 在整个过程中, 都体现了被追诉人对于法律程序的尊重以及对于可能面临惩罚的心理准备。基于此, “认罚”的核心是承担刑事责任, “认罚”表现在被追诉人主观上具有自愿性, 客观上具备有责性。

2.3. “从宽”的内涵

根据《指导意见》第8条, 所谓“从宽”语义解释是指从宽处理, 从宽处理分为两方面, 一是实体从宽, 二是程序从宽²。从实体上看, 被追诉人认罪认罚司法机关可以对其进行宽大处理, 这里的宽大处理包括量刑从宽, 例如从轻、减轻甚至免于处罚, 或者采用比自首、坦白更为宽大的处罚。在具体量刑幅度上, 虽然刑法没有明确规定, 但需要坚持运用罪刑法定原则和罪责刑相适应原则进行审理。从程序

¹参见2019年10月24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第7条: “认罚”的把握。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认罚”, 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真诚悔罪, 愿意接受处罚。“认罚”, 在侦查阶段表现为表示愿意接受处罚; 在审查起诉阶段表现为接受人民检察院拟作出的起诉或不起诉决定, 认可人民检察院的量刑建议, 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在审判阶段表现为当庭确认自愿签署具结书, 愿意接受刑罚处罚。

<https://www.mps.gov.cn/n6557558/c6765367/content.html>

²《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第8条: “从宽”的理解。从宽处理既包括实体上从宽处罚, 也包括程序上从简处理。“可以从宽”, 是指一般应当体现法律规定和政策精神, 予以从宽处理。但可以从宽不是一律从宽, 对犯罪性质和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犯罪手段特别残忍、社会影响特别恶劣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认罪认罚不足以从轻处罚的, 依法不予从宽处罚。

上看, 认罪认罚从宽原则贯穿整个刑事诉讼阶段, 在羁押逮捕阶段, 对于人身危险性和社会危害性较低的被追诉人可以不适用逮捕措施, 在起诉阶段, 对于认罪认罚的被追诉人法院可以采用比一般诉讼程序更为简单的速裁程序, 运用简化的方式审理案件, 从而提高审判的诉讼效率, 这也是认罪认罚从宽原则的程序价值之一。

2.4. “可以”的内涵

对认罪认罚“可以”从宽的理解, 分为两个层次: 首先是在没有特别原因的情况下, 都应该从宽。其次, 是司法机关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和法律规范等多种因素考量是否从宽。因此, 为了进一步明确认罪认罚“可以型”模式, 需要通过对认罪认罚“应当”从宽、“不得”从宽等模式进行类型化分析, 从而厘清“可以”的边界。“应当”从语义上讲是属于强制性法律规范的范畴, 指引行为主体必须做某种行为[5]。根据《指导意见》的规定, “应当”从宽适用于情节轻微的犯罪, 如刑罚在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被追诉人认罪认罚态度良好, 取得被害人谅解的, 人身危险性和社会危害性不高以及特殊身份犯的犯罪分子, 一般应当体现从宽。“不得”从宽的适用情形主要是对比于“应当”从宽, “不得”从宽适用于以下几类案件, 第一, 危害公共安全的案件, 如黑社会组织犯罪, 恐怖活动犯罪; 第二, 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案件, 如故意杀人的命案; 第三, 虽然认罪认罚但被追诉人具有毁灭、伪造证据, 隐匿、转移财产等逃避责任的行为, 这种代表了被追诉人并非真诚悔罪, 不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由此可见, “可以”是处于“应当”和“不得”中间语境的词语, 在认罪认罚从宽领域, “不得”从宽代表了认罪认罚适用的底线, “可以”并非“应当”的强制性范畴, 而是享有一定的选择权。

3. 认罪认罚“可以型”从宽模式的现实困境

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内涵的多样性, 会对该模式的实际运用产生冲击, 突出表现在司法实务具体案件适用上的风险, 而在实际运用的过程中, 又由于尚未系统和科学的量刑处理, 对当事人的权利乃至公权力都造成重大的影响, 可能造成司法效率降低和社会期待落空的风险。

3.1. 适用案件不明确

目前实务中关于认罪认罚存在两种适用逻辑, 一是广泛性适用, 二是类型化适用。广泛性从认罪认罚的诉讼效率价值出发, 尽量扩大“可以型”从宽的适用情形, 但类型化是秉持着实体价值的理念, 采取个案的逻辑进行处理, 这表现在某些特定的案件中, 虽然被追诉人认罪认罚, 但结局却不能或难以获得宽大处理。这两种不同的逻辑导致认罪认罚从宽适用上存在矛盾, 具体来讲就是适用案件不明确, 尤其是轻重罪的案件中。实践中, 轻罪案件认罪认罚“可以”从宽的适用边界较为清晰, 通常能够实现不起诉、免于刑事处罚或大幅从宽。例如丰某某盗伐林木案, 丰某某系初犯, 盗伐非保护树种林木, 数量较大, 构成盗伐林木罪。其在侦查阶段如实供述, 自愿认罪, 审查起诉阶段签署具结书, 并主动补植复绿、赔偿损失。检察机关综合考量其犯罪情节轻微、主观恶性小、悔罪彻底、补救到位, 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³。该案典型说明, 轻罪案件中认罪认罚“可以”从宽, 通常体现为程序从宽 + 实体从宽并用, 是“可以型”从宽最典型、最稳定的适用场景。有学者表示,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前提是提出相适应的较轻量刑建议, 那重罪案件的量刑幅度中的“从宽”是否包括“减轻处罚”, 如果包括的话, 大幅度的减轻处罚是否符合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设立的初衷[6]。上述实践以及学者的问题表明, 在原则上对各类犯罪均可适用, 而在实际中对个案进行差异化设计的两种逻辑, 是存在一定的冲突。

重罪案件则呈现明显差异。例如武某故意杀人案, 武某因琐事酒后持刀杀害女友, 罪行极其严重,

³丰某某盗伐林木案, 《检察机关适用认罪认罚典型案例》, 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 2019 年 10 月 24 日。
https://www.spp.gov.cn/spp/xwfbh/wsfbh/201910/t20191024_435825.shtml

法定刑为死刑、无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武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真诚悔罪、积极赔偿并取得被害人家属谅解,自愿认罪认罚。法院综合考量其系激情犯罪、手段非特别残忍、认罪悔罪彻底、达成谅解,最终判处无期徒刑,未适用死刑⁴。该案表明了重罪案件认罪认罚可以从宽,但并非必然大幅度降档,更非“一律从宽”,从宽幅度受到严格限制,体现“可以型”而非“应当型”的裁量本质。这种矛盾冲突,很容易让司法机关在实务中产生困惑导致具体适用的混乱。例如,在具体的案件中,哪些案件可以认罪认罚,哪些案件是应当从宽,哪些又不能从宽。对于这些问题,如果采取不同的标准,不仅会导致相关的法律条文没有系统性,也会给司法实践中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的案件范围带来很大的不确定性。

3.2. 量刑精准化程度不足

在规范法学的视野之下,法官量刑是一个理性且审慎的推理过程^[7]。2021年新颁布的《量刑指导意见》虽然对科学化系统化的量刑做出了进一步的指示,尤其是在量刑建议和刑罚裁判上,然而细细研究阅读会发现,《指导意见》更多地是针对实践中经常出现的量刑标准和某些常见类型犯罪行为的处理方式进行了细微的调整与优化。在常见罪名的案件下,被追诉人对自身涉及的罪名一般不会存在较大问题。但是,在面对那些性质特殊、情节复杂的罪名案件时,公诉人若要进行认罪认罚,就必须超越单一的犯罪情节评估,综合考虑相关法律规定和司法实践中积累的经验,单纯依赖于对具体犯罪事实的描述,很可能导致量刑建议缺乏深度和广度,从而影响到建议的公正性和有效性。即在认罪认罚从宽机制的运行下,真正做到“同案同判,类案类判”这是一种乌托邦式的理想状态,可遇不可求^[8]。

3.3. 从宽处理权利难以保障

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强调被追诉人依法享有认罪认罚权利,其旨意在于凸显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正当程序价值,即不得为了追求刑事诉讼效率而忽视基本的公民权利保障^[9]。由此可见,从宽处罚是属于被追诉人的实体权利之一。然而,在现实的司法实践中,由于当前的精准从宽量刑标准存在欠缺,让司法机关拥有了较大的自由裁量权,司法机关根据自己的判断和对案件具体情况的理解来决定诉讼中对被追诉人的处罚,可能会对被追诉人获得从宽的权利产生风险,这一风险在实践中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方面,司法机关对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态度的差异化会影响认罪认罚后是否从宽。另一方面,《刑事诉讼法》规定对于人民检察院提出的量刑建议,人民法院一般应当采纳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一般应当”的不确定性逻辑也让不同的法官对于该制度有不同的解读和实施方式。无论是采取“宽”的量刑策略,还是实施“严”的处罚措施,这两者均未违背现行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由此可见,每一个案件都可能因法官个人的判断而出现不同的结果。因此,在这些因素的相互作用下,判决结果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导致被追诉人面临更多风险和挑战,从宽处理的期待极大程度上落空,被追诉人认罪认罚从宽处理的权利难以保障。

3.4. 加剧公权力行使与被害方利益保障的冲突

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控诉职能是由被害人和检察院一同行使的。但是,被害方是维护自身受侵害的合法权益,而检察机关是保护社会公共利益。通常情况下,在人们朴素的正义观和公平感的指导下,对于犯罪行为的惩罚往往不会过于宽容,希望对罪行进行严肃对待。换言之,被害方的心理预期是希望法院不易采用“认罪认罚从宽”的制度。尤其是在实践中如果被追诉人无法承担赔偿责任或是他们未能得到受害方及其家庭成员的宽恕与谅解,被害方更可能会对推行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表现出强烈的抵触和不满。但对于检察机关来讲,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有利于提高诉讼效率,同时减少被追诉人再犯的

⁴简洁、史达:《北京市检二分院:探索重罪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精准适用》,载《检察日报》2021年12月21日。
https://www.spp.gov.cn/spp/bjicp/202112/t20211221_563742.shtml

可能性。由于二者追求目的的差异性, 现实中往往存在着被害方不理解、不愿意对被追诉人从宽处罚的情况。同时, 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的制度也会带来一个明显的结果即量刑结果的不确定性, 这种不定数不仅给被害人带来了心理上的不安全感和焦虑感, 而且当诉讼过程持续时间过长, 受害人及其家庭成员所承受的不确定性损害也会加剧。这种情况下就会加剧公权力的行使和被害方的利益保障之间的矛盾。

4. 认罪认罚“可以型”从宽模式的优化路径

从上述分析来看, 认罪认罚“可以型”从宽模式由于诸多因素面临着重重现实障碍, 为了减少该模式理论和实践之间的冲突, 我们需要对认罪认罚可以从宽的内涵进行梳理, 限定从宽的情节、细化量刑的标准、区分轻重不同的案件类型, 更好地将“可以型”从宽模式落实。

4.1. 明确认罪认罚可以从宽的内涵外延

《刑事诉讼法》以及相关的《指导意见》对于“认罪”、“认罚”及“可以”这几个概念进行定义和指导, 然而在实际操作中, 这些规定还存在一些模糊之处。虽然这些法律文件对认罪态度、对接受处罚的意愿等关键要素作出了界定, 但它们并未完全消除法律实践中的不确定性。例如, 关于什么情况下可以认定为“认罪”, 如何判定“认罚”, “从宽”限度如何, 仍然需要进一步明确。这些不确定因素可能会影响司法公正与效率, 因此有必要通过后续的法律解释或司法实践来加以完善。基于此, 笔者认为调整的思路如下: 首先是将“认罪认罚”的内涵延伸为被追诉人主观上自愿认罪, 客观上承担责任。其次, 增加“可以从轻, 减轻处罚”的具体适用情形, 确保司法机关在处理认罪认罚案件时依据规定合理确定从宽处罚的幅度。最后, 关于“从宽”量刑可以根据案件性质设置幅度型量刑建议, 如《认罪认罚案件开展量刑建议工作的指导意见》第 11 条明确规定的“对新类型、不常见犯罪案件, 量刑情节复杂的重罪案件等, 也可以提出幅度型量刑建议, 但应当严格控制所提量刑建议的幅度”⁵。

4.2. 设计科学化从宽处罚的量刑原则

在刑事司法实践中, 目前认罪认罚从宽情节的定罪标准及相应刑罚幅度上存在着较大的差异性, 因此, 有必要对认罪认罚量刑制度进行整合。在对不同案件进行类型化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科学化量刑, 设定不同的轻重罪案件的量刑从宽幅度。

在认罪认罚可以从宽的适用中, 根据案件的不同性质, 被追诉人的主观恶性和社会危险性可分为轻罪型和重罪型, 层级式从宽是指区别化对待这两大类案件, 即在处理轻微的犯罪案件时, 提出精确的量刑建议; 对于那些严重的犯罪行为, 提出幅度型量刑建议。划分重罪与轻罪的具体标准宜以 3 年有期徒刑为界限, 即最高刑为 3 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犯罪属于轻罪, 除此之外的犯罪属于重罪[10]。有学者称, 我国刑法立法将犯罪杂糅一体而没有实现轻重分离, 导致人们对轻微犯罪的性质产生了偏离客观实际的认识, 司法机关更容易做出从严审判[11]。针对这一事项, 一方面需要将轻重罪进行分离, 另一方面对于轻罪型案件, 检察机关应将精准正确量刑建议置于首位, 并结合具体情况提出幅度量刑建议, 确保轻罪案件中对被追诉人刑罚决策更加明确和公正; 对于重罪案件, 根据犯罪情节的严重程度和刑罚判决可能性提供更为细致和针对性的分类从宽处理方案。

4.3. 强化当事人的权利保障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从对抗式向合意式的转变, 表明了刑事诉讼制度日益注重保障公民权利, 被追诉

⁵2021 年 11 月 15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七十八次会议通过的《人民检察院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开展量刑建议工作的指导意见》第三章第十一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应当按照有关量刑指导意见规定的量刑基本方法, 依次确定量刑起点、基准刑和拟宣告刑, 提出量刑建议。对新类型、不常见犯罪案件, 可以参照相关量刑规范和相似案件的判决提出量刑建议。”

人从消极的主体地位变成了积极主体。但在具体的适用中, 被追诉人作为制度的适用客体, 不可避免地会陷入困难的处境中, 这一点尤其体现在与检察机关的关系上。针对这一困境, 在刑事诉讼的全过程中, 要充分保障被追诉人的相关权利, 可从以下四部分展开。

首先是认罪认罚的自愿性保障, 自愿是在赋予被追诉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选择权的基础上, 被追诉人根据自身的具体情况和案件的具体事实, 决定既可以适用认罪认罚, 也可以选择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完全不予以适用, 并不受到来自外界的强制和压迫。其次核心是保障被追诉人认罪认罚的反悔权。再次是保留被追诉人的上诉权, 用这种方式来强化双方权利的对等。最后是程序救济权, 程序救济是指对于被追诉人要求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并且主动认罪认罚, 但是被剥夺权利的, 可以申诉进行权利救济。认罪认罚“从宽”内容的体系化构建应当坚持确定性、合目的性和可协商性原则, 只有这样才能有效避免司法实践中被追诉人屈从型认罪认罚的产生, 防范公权力机关挤压被追诉人认罪认罚意志自治等违背立法目的的现象出现[12]。

4.4. 规范司法机关量刑建议权和刑罚裁量权的适用

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 对于人民检察院提出的量刑建议, 人民法院一般应当采纳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因此, 在认罪认罚“可以型”从宽模式中, 规范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权和审判机关的刑罚裁量权对于促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正确适用至关重要, 法检两家对认罪认罚从宽的幅度意见不一致时, 需要二者科学合理适用以达到彼此的良性互动[13]。

4.4.1. 优化检察机关量刑建议权

对于检察机关来说, 检察机关需要就被追诉人“如实供述罪行”“程序适用”“同意量刑建议”等事项与被追诉人进行协商一致, 被告人想要获得实体和程序上的宽缓就需要通过认罪认罚来与检察机关沟通, 签署具结书。在上述审理程序中, 检察机关是认罪认罚案件中对被追诉人进行认罪认罚协商工作的主要角色, 量刑“建议”即量刑建议书是法院进行最后裁决时重要的参考依据和考量因素。相较被追诉人, 我国检察机关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中占据绝对主导地位, 极易导致在量刑协商与判断是否达到承认标准等问题上出现检察机关“一言堂”的局面[14]。对此, 为应对当前认罪认罚从宽模式困境问题, 作为模式主体之一的检察机关需要明确检察为主导的定位和要求、优化细化量刑建议权、健全案件监督机制, 提高检察官专业水平, 让“建议”契合司法发展、符合社会现实需求。

4.4.2. 优化人民法院刑罚裁量权

刑罚裁量权是属于国家刑罚权的一种, 即经过依法审判, 确定对被追诉人应当处以的刑罚种类与幅度, 是审判中心主义的核心。我国的刑罚裁量权专属于法院, 法院依法行使刑罚裁量权来决定被追诉人责任的大小和刑罚的轻重, 作为案件判决结果最终决定者地位的人民法院, 在刑事诉讼的复杂程序中, 法官对刑罚裁量权的行使是决定案件走向和影响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成效的关键因素。一方面, 就量刑情节而言, 法定量刑情节是基于法律的明文规定, 法官对此具有遵守义务, 没有自由斟酌、任意选择的权利。对于特殊量刑情节, 尤其是更能够调节其罪行所应承担的法律后果的情节, 将其纳入量刑的综合考量之中。在量刑过程中, 如果不考虑这些酌定情节, 也很难满足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基本要求[15]。另一方面, 从量刑建议上看, 应当完善常见犯罪量刑指导意见, 从制度上规定常见案件认罪认罚从宽量刑的尺度, 使得每一种量刑情节都能受到评价。审判机关应当秉持着与检察机关相互独立的精神, 建立在充分尊重当事人自愿性的基础上, 综合考量做出终局刑罚决定。

5. 结语

随着目前刑事案件轻缓化趋势的发展, 尤其在刑事诉讼领域,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逐渐发挥重大功能。

本文通过明晰认罪认罚“可以”从宽的内涵和理论依据,对认罪认罚领域的共性问题以及可以从宽的个性问题进行分析和总结,提出相应的解决思路以及优化路径,然而实践是动态变化的,该模式的适用在很大程度上需要实践给予不断的检验。由于时间和个人知识储备的局限性,本文不可避免存在着不足之处。未来,仍然需要所有的法律工作者共同努力,深化认罪认罚可以从宽模式的适用,推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建设。

参考文献

- [1] 单锋,姚杏.认罪认罚从宽的刑事实体内涵辨析[J].学海,2022(1):178-185.
- [2] 陈光中.刑事诉讼法学[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1.
- [3] 孙长永.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基本内涵[J].中国法学,2019(3):204-222.
- [4] 陈瑞华.“认罪认罚从宽”改革的理论反思——基于刑事速裁程序运行经验的考察[J].当代法学,2016,30(4):3-13.
- [5] 张斌.“一般应当”之“应当”与否——兼论《刑事诉讼法》第201条的理解与调整[J].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36(2):112-121.
- [6] 姜远斌,缪淑妮,王圣斌.重罪案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实践困境及完善路径[J].山东警察学院学报,2023,35(1):57-62.
- [7] 劳佳琦.量刑的法外因素与量刑规范化改革[J].中国刑事法杂志,2022(2):91-107.
- [8] 高亦陈.认罪认罚精准化量刑建议之困境与优化路径[J].湖北经济学院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3,20(7):78-83.
- [9] 赵恒.认罪认罚案件被追诉人合作理论研究[J].中国应用法学,2023(3):103-117.
- [10] 苏永生,赵晓媛.重罪、轻罪和微罪的划分问题研究[J].武汉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26(1):71-83.
- [11] 刘传稿.轻重犯罪分离治理的体系化建构[J].中国刑事法杂志,2022(4):12-27.
- [12] 郑英龙.认罪认罚“程序从宽”的理论反思[J].政法论坛,2024,42(4):39-51.
- [13] 李振杰.困境与出路: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下的量刑建议精准化[J].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1,24(1):139-152.
- [14] 任建华,侯竣泰.论轻罪治理视域下认罪认罚中的承认标准[J].山东社会科学,2024(10):183-192.
- [15] 敦宁.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刑法回应[J].齐鲁学刊,2022(5):81-93.